(四)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(如投标人为小型、微型企业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奉贤区社区服务中心的2025年奉贤区民生服务项目(第三批)重招采购活动.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<u>2025</u> 年奉贤区民生服务项目(第三批)重招采购活动。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接企业为上海育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<u>12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145.7828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146.9484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上海育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7月02日